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增州

和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良州等人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6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68萬3,7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,98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